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51470

债券简称：19 方正 C1

151205

19 方正 F1

151290

19 方正 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34,558.84 万元
-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4,931.55 万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曹亮发、向敏（合称为“债务人”“被执行人”）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人以曹亮发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现为*ST 鹏起，证券代码：600614）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因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经公司向债务人多次协商及催收，债务人未向公司偿还债务。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曹亮发、向敏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 34,558.8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2019 年 11 月，郴州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公司

的执行申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郴州中院认为，在本次执行程序中，对已查明可处置的财产已处置完毕，未查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4,931.55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